

债券简称:20 中金 Y1	债券代码:175075.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2	债券代码:175857.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4	债券代码:175906.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6	债券代码:188576.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7	债券代码:185097.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8	债券代码:185091.SH
债券简称:22 中金 G1	债券代码:138664.SH
债券简称:22 中金 G2	债券代码:138665.SH
债券简称:22 中金 G3	债券代码:138735.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1	债券代码:138841.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2	债券代码:138842.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3	债券代码:115448.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5	债券代码:115690.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6	债券代码:115691.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F1	债券代码:252158.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F2	债券代码:252159.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F3	债券代码:252379.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F4	债券代码:25238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需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这一事项进行公告。中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债券公告，正文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述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